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6)第DY004-a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雨水	样品描述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雨水：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逯晨晓、张涛、付康	采样日期	2026.01.05
分析人员	吴宝薪、冯珂珂、孙婧睿、王瑞雪	分析日期	2026.01.05-2026.01.0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7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110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2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水质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6)第DY004-a号

第2页 共5页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表3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6.01.05	13:39	6	102.1	1.0	NE
	21:50	0	102.5	0.7	E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6.01.05	含油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_{Cr}	mg/L	28	30	28
		氨氮	mg/L	0.648	0.634	0.658

2.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6和表7。

表6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6)第DY004-a号

第3页 共5页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时段	2026.01.05			
		昼		夜	
		时间	L _{eq} (A)	时间	L _{eq} (A)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6)第DY004-a号

第4页 共5页

		总有机碳	mg/L	7.1	6.7	6.6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3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水、雨水、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进行。
-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大于0.5dB(A)。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6.01.05	厂区雨水外排口	三	COD _{Cr}	23	2.22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6)第DY004-a号

第 5 页 共 5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厚刚* 审核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

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